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及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通函之內容負上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1頁，及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6頁。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6
3. 公眾持股量	10
4. 本集團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11
5. 備查文件	11
附錄一 — 紅利認股權證主要條款概要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指	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向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即釐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期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行使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購一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初步為0.230港元(可予調整)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構成紅利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經董事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海外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海外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權宜撤除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的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七年

買賣附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不附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的最後期限.....	五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五日(星期五)
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乃假設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該等變動。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執行董事：

黃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榮森先生(首席財務官)

黃植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田玉川先生

張頌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敬啟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宣佈，董事會建議向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

2.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向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即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尚未交回之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之規定，紅利認股權證將根據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發行最多達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自獲授一般授權日期起，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且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予發行471,274,368股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包括可能調整認購價之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56,371,843股股份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將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為471,274,368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471,274,36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並相當於經行使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行使期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按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0.2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即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14.81%；
- (ii) 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8港元折讓約14.18%；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3.36%。

紅利認股權證之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釐定。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下文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紅利認股權證將可自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起至其後十二(12)個月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零碎配額

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授予股東，惟將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彙集並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因而將有權參與所有有關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海外股東

本通函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證券法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18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分別位於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及美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於有關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徵詢國外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該等國外法律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註冊本通函及／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別手續可能涉及之時間及費用，(i)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及(ii)不向該等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地址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加拿大、馬來西亞、新西蘭及美利堅合眾國(「除外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屬必須或權宜。

本通函將僅就參考用途寄發予除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向上述海外股東寄發本通函並不及將不會構成於除外司法權區要約發售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或接納紅利認股權證或股份，亦並不及將不會構成於除外司法權區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人士如接獲本通函，均不應將本通函視為對其之邀請或要約。因此，概不會向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鑑於上文所述，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紅利認股權證將於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根據非合資格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以港元向彼等作出分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非合資格股東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不會分派，而將撥歸本公司。

所有海外股東須就彼等是否獲准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任何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進行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紅利認股權證將在本公司將予簽訂之文據規限下及連同文據之利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及將自成一類，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

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授予合資格股東，惟於可行情況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彙集並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上市、買賣及證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預計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發行及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為聯名持有人，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將會按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之地址寄出。

紅利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紅利認股權證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上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尋求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建議合資格股東就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建議就收取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另行向彼等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不會對持有人就此承擔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為表彰股東的持續支持，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倘若及當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加強本公司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回饋股東之方法，例如分派股息及發行紅利股份。董事會認為現金股息分派將降低本集團可用作業務營運及潛在投資之現金資源，而發行紅利股份或未能為股東提供實際利益，相比之下，發行認股權證可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而非責任)認購額外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提供寶貴之選擇權，同時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即時額外現金負擔。

本公司擬將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主要用作本集團之能源項目，包括建設及運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嵩縣的74兆瓦風力發電場項目(「該項目」)。有關該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亦會將該等認購款項用作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 公眾持股量

倘於緊隨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且行使認購權證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適用)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4. 本集團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5. 備查文件

構成紅利認股權證之文據之預定初稿(可予修訂)副本、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之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並非合資格股東之海外股東 參照

代表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內，並將包括下文概述之條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紅利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所述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內容。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亦享有文據條文規定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內容。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文據副本。

1. 行使認購權

(a) 於本附錄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可財務顧問」	指	董事選定之聲譽良好之獨立商人銀行或其他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營業日」	指	任何一個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收市價」	指	有關一股股份在某個指定日期之收市價，亦即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一股已發行股份在該指定日期之收市價，而倘若該指定日期並非交易日，則指緊接該指定日期之前的交易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該等條件」	指	認股權證證書背書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認股權證條文可不時予以修訂),及「條件」指該等條件有關編號之段落;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權益股本」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於股息或股本方面均不附帶權利參與超出特定金額或參考特定比例所計算金額分派之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行使款項」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該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認購權而有權認購股份之應付現金款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文據及其附件(根據其條款不時予以修訂)及包括任何根據其條文(按前述者不時予以修訂)簽署及表示為其補充文件之任何文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知」	指	如為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通知,根據條件14發出或將予發出之通告;

「記錄日期」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或本公司另行訂明或就釐定股份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配額或權利而言另行釐定之日期；
「名冊」	指	根據第9條須存置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不時為於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存置股東名冊而聘用之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計劃(如有)，據此本公司一類或多類證券持有人可選擇收取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計劃，據此，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向其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力認購股份的證券，或可能向彼等授出可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力；
「股份」或 「普通股本」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本公司現有之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不時及現時具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及因股本之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權益股本中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透過舉手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過半數票，或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過半數之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目前上市的且董事認為屬股份有關的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的香港或任何其他管轄區的其他證券市場或交易所；
「認購日期」	指	於認購期間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而香港銀行開放營業進行結算及交收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表格」	指	用以按認購價認購行使款項相應數目股份的認購表格；
「認購期間」	指	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期間（倘認購期間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認購價」	指	當行使認購權時就每股股份須支付之金額，初步為每股0.230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權儲備」	指	一項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將需要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及有關其他認購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購權）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配發該等額外股份；
「認購權」	指	就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而言，紅利認股權證所附按每股0.2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繳足新股份之認購權；

-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且若有關公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註冊成立，其將成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該公司亦包括在內；
-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認股權證證書」 指 將按或大部分按本附錄第一附表所示方式就認股權證發出的證書(以記名方式)，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所載條款不時修訂；
-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指現時於名冊登記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
- 「認股權證」 指 本文據及本附錄所載任何補充平邊契據設定的權利，賦予紅利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按本文據及該等條件所載條款行使認購權。
- (b) 在受相關條款所規限及遵守(其中包括)其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認購期間任何一個香港銀行開放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隨時以行使款項(定義見文據)之港元款額認購一股繳足股份(可予調整)。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 (c)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認購表格(定義見文據)。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須將填妥之認購表格(一經填妥，即不可撤回)連同填妥之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倘使用背書形式以外之認購表格，則為獨立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或倘屬部分行使，則為相應部分之行使款項)，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文據)。認購股份時，行使認購權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d) 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之股份數目，須為相關認購表格中指定並按上述方法妥為匯寄之行使款項而獲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 (e)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個營業日(定義見文據)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內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據此，除非如文據所訂明對此作出調整，其持有人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定義見文據)訂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並且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派發之數額及記錄日期，則不能享有於該日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f) 本公司將於有關股份配發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且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免費向獲作出有關配發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下列各項：
- (i)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情況下，以記名方式發給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已遞交但未獲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之餘額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情況下，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背面所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第2(c)段所述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股份零碎配額之零碎行使款項之支票；及
 - (iv) 在適用情況下，文據第6(A)(4)條有關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所述之證書。

- (g)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股票及餘額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將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交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紅利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即視為已妥為發送予所有有關紅利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亦可事前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h) 倘於緊隨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行使認購權。
- (i) 倘本公司有清晰證據顯示，於緊隨行使相關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後，其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規定。以下概述文據有關調整之規定：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規定予以調整(下文(b)、(c)及(d)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i) 倘若及但凡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金(包括於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之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及
 - (i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資格)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上文(a)分段所述調整：
 - (i) 本公司因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或行使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將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藉將在若干情況下成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額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就此而言，股份「市值」乃指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而於上述各日，緊接股份持有人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當日或截至該日止前一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規定，倘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文規定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即使按上述規定毋須作出調整，但董事認為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該項調整須在上述規定下之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定義見文據)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不能夠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並陳述有關理由。如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認可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更改或取消調整

或以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認可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證明為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而非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該調整乃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十分一分，故任何少於十分一分之數額將不予計算，而任何十分一分一半或以上之數額亦將計為十分一分。在任何情況下，如認購價調整金額少於十分一分則不予調整，而任何其他當時須作之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將股份合併至較大面值股份所須調整外，將不作出任何可能增加認購價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恰當，並須就每項調整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按此發出證書或作出調整時，須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者，並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一切透過或隸屬彼等而提出要求之人士具約束力。只要仍有任何可行使之認購權，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書，將一直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3. 記名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具有有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 (a) 紅利認股權證將可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任何其他獲董事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接任人(或董事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據可經授權人士親筆或透過機印簽署方式簽署。

- (b) 本公司將就此設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名冊可不時暫停辦理登記。凡於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對本公司根據轉讓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享有權利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而非其他情況)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有關轉讓或行使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登記手續後隨即進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其中包括)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股東名冊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 (c) 任何人士如持有紅利認股權證，而並非以本身名義登記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但擬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謹請注意，彼等於轉讓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可能就有關加快重新登記紅利認股權證產生額外費用及開支，尤其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前(包括該日)的10個營業日、10日或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就證券登記標準之其他規則或規例不時所訂之任何期間為然。
- (d) 由於紅利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規例以及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認購期間最後日期前最少三個交易日之日。

5. 購回及註銷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的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紅利認股權證：

- (a) 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於購回紅利認股權證日期前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之每份紅利認股權證收市價110%之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價格(未計費用)，購回一個或以上完整買賣單位之紅利認股權證，惟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紅利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6.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修訂

- (a) 文據載有就考慮任何影響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召開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對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背面所載文據之規定及／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凡於該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紅利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中)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授權曾經出現或建議違反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背面所載文據之任何條文及／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惟此舉並不影響本細則之一般效力)，且修訂或廢除上述規定須通過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認可。
- (c) 倘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涵義)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任何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其授權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註明各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紅利認股權證數目。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個人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7. 補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申請補發須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補發新證書須繳付有關費用並須按本公司規定之證明、補償及／或保證之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所釐定之費用，惟該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最高費用。殘缺或塗污之紅利認股權證證書須交回始獲補發新證書。

於遺失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之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部第5分部(第166條第(5)分條除外)將比照適用，猶如其中所指之「股份」已包括紅利認股權證。

8.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9. 催促行使

倘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相等於或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該等認購權失效。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10.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自由發行更多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11.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契諾，只要認購權仍然可行使：

- (A) 在根據該等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權時，本公司將在有關認購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內按有關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全部獲配發的股份(經計及任何調整)與在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取股份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且金額及記錄日期的通知應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交付予聯交所，則於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C) 將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寄予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於寄予股份持有人之同時，寄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 (D) 將會支付因簽立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就行使認購權時須發行股份所須支付之全部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其他類似費用；

- (E) 將維持足夠普通股本，以供當時尚未行使附有可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權利一旦悉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及
- (F) 盡力促使：
 - (1) 認股權證在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可於聯交所買賣(惟倘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之建議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及
 - (2)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可於配發時或之後於合理可行之最短時間於聯交所買賣(惟倘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股份之建議而類似建議亦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後，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12.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 (b) 各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倘任何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未有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發送至該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居住地址，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日。
- (c) 根據聯交所規定，通告可以遞送、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以空郵發送)、傳真或公佈方式發出。
- (d)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人士，而按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足以構成已向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13.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之權利

(a) 文據訂明以下各項：

(i) 若於認購期間就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而該自願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且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安排之一方，或就該安排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及

(ii)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及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就此隨即向各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屆時各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行使款額或相應部分之付款送交本公司(該等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不可遲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訖)以行使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盡快(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該日前一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認購權而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促使每一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讓彼等能夠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b) 在上述各項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文據訂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時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作廢，而各份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告失效。

14. 海外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一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而董事經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於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向該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根據當地法律會或可能(在未曾遵守當地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i)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原應配發予該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或(ii)向該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然後代其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合理所得之最佳代價配發。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郵寄匯票方式向該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付款，款額相等於經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就此收取之代價，風險由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除非將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利益將撥歸本公司。

15. 其他事項

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就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所有因此產生之事項及爭議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倘文據之條款與該等條件之間有任何歧義，則以文據之條款為準。